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金医保发〔2019〕13号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局，婺城、金东分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18〕45号）、《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金医保发〔2019〕7号）要求，现将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定病种范围

（一）特殊病种：恶性肿瘤、血液系统恶性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肾衰竭期以上）、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伴并发症、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脑性瘫痪、克罗恩病、精神病、阿尔茨海默病、耐多药结核、脑血管意外后遗症、省规定的罕见病。

（二）慢性病种：高血压病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糖尿病合并高血压、慢性病毒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冠心病、心脏瓣膜置换术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顽固

性哮喘、中枢神经系统良性占位性病变、活动期结核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肝豆状核变性、帕金森病、前列腺增生、甲状腺功能异常、结缔组织病、癫痫。

二、市外就诊纳入报销的特殊病种

恶性肿瘤、血液系统恶性疾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参保人（含异地登记）到杭州、上海、北京、异地登记地省会城市三级甲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报销。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部门要按全市统一标准，统筹协调，稳妥做好规定病种制度统一前后的衔接，并认真做好参保人宣传解释工作。

（二）各县（市）规定病种备案管理统一参照《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金人社发〔2018〕41号）执行。

（三）金华市规定病种管理办法待省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指导意见印发后再制定下发。

附件：1. 金华市规定病种鉴定标准

2. 金华市规定病种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3. 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1

金华市规定病种鉴定标准

第一部分 特殊病种鉴定标准

一、恶性肿瘤

1. 病史资料；2. 病理确诊为恶性肿瘤；3. 未经病理检查，但有放化疗、介入治疗的或经过两名以上专家认定的恶性肿瘤。

二、血液系统恶性疾病

(一) 白血病：1. 确诊白血病的病史资料；2. 一年内血常规及骨髓检验报告单提示相关病变。

(二) 多发性骨髓瘤：1. 骨髓中原幼浆细胞比例 $\geq 10\%$ 或活检（不仅限于骨髓活检）证明有浆细胞瘤；2. 骨髓中原幼浆细胞比例 $< 10\%$ ，但游离轻链 κ / λ 或 $\lambda / \kappa \geq 100$ 。

(三) 再生障碍性贫血：1. 血常规：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减少；2. 骨髓象：骨髓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3. 骨髓活检：全片造血增生减低，无异常细胞；4. 除外其它先天性、获得性、继发性骨髓衰竭症，如阵发性血红蛋白尿、低增生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或白血病、急性造血功能停滞、骨髓纤维化等。（纯红再障：1. 血常规红系增生减低；2. 骨髓检查及活检提示红系增生低下；3. 除外其它。）

(四)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1. 血常规持续(≥ 6 月)一系或多系血细胞减少：红细胞($Hb < 110g/L$)；中性粒细胞($ANC < 1.5 \times 10^9/L$)；血小板($BPC < 100 \times 10^9/L$)，排除其他可以导致血细胞减少和病态造血的造血及非造血系统疾患。2. 骨髓常规符合以下其中一项：(1) 病态造血：骨髓涂片红细胞系、中性粒细胞系、巨核细胞系中任一系至少达 10%的病态造血；(2) 原始细胞：骨髓涂片中达 5~19%；(3) 环状铁粒幼细胞占有核红细胞比例 $\geq 15\%$ 。

（五）骨髓增殖性疾病（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症）：以下符合三项：1. 血常规异常；2. 骨髓常规提示红系、粒系、巨核系增多、可见有泪滴状红细胞；3. 骨髓活检红系、粒系、巨核系增生、骨髓纤维组织增生；4. 存在 JAK2、CALR 或 MPL 突变。

（六）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1. 至少 2 次血常规血小板计数减少，血细胞形态无异常；2. 骨髓检查巨核细胞数量增多或正常、有成熟障碍；3. 排除其他继发性血小板减少。

三、慢性肾功能不全（肾衰竭期以上）

1. 慢性肾脏病的病史资料；2. 近 6 个月肾功能检查报告：血清肌酐 $>442\mu\text{mol/l}$ 或内生肌酐清除率 $<30\text{ml/min}$ 。3. 透析患者凭血透、腹透的治疗记录。1 为必须指标，同时符合 2、3 其中一条标准者。

四、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1. 器官移植的病史资料；2. 临床抗排异药物治疗的医疗记录。

五、血友病

1. 确诊血友病的病史资料；2. 相关的检查化验如 APTT、PCT、TGT 等报告单提示异常。

六、系统性红斑狼疮伴并发症

确诊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病史资料及相关的化验检查提示异常。1. **心脏并发症：**近 6 个月心电图或超声心动图提示异常。2. **肾脏并发症**须有以下三项中一项：（1）尿微量蛋白大于正常值 2 倍以上（提供不同时间的尿微量蛋白化验单至少 2 张<两张化验单间隔一周以上>）；（2）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150\text{mg}$ ；（3）血清肌酐 $>177\mu\text{mol/l}$ ，内生肌酐清除率 $<60\text{ml/min}$ 。3. **消化系统并发症：**腹部 CT、肝功能异常，有肠系膜血管炎表现。4. **神经系统并发症：**近 6 个月脑电图或脑 CT 或脑

MRI 报告单提示异常。**5. 呼吸系统并发症：**近 6 个月肺 CT 或肺功能异常。**6. 血液系统并发症：**血常规异常。

七、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1. 确诊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的病史资料（专科医生诊治）；2.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提示体内生长激素 $<5\text{ug/ml}$ ；3. 年龄 <14 周岁。

八、脑性瘫痪

1. 确诊脑性瘫痪的病史资料（专科医生诊治）；2. 脑 CT 或 MRI 提示非进行性的脑部病理性改变；3. 年龄 >3 月。

九、克罗恩病

1. 确诊克罗恩病的病史记录及用药记录（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诊治）；2. 有内镜检查报告提示：①非连续性或节段性病变；②卵石样外观或纵行溃疡、裂隙样溃疡；③全壁性炎性反应改变，表现为 CT 或 MRI 显示肠壁增厚或伴狭窄；④病理可见非干酪样肉芽肿；⑤合并裂沟，瘘管；⑥合并肛周病变包括肛瘘，肛周脓肿，肛裂。（①、②、③为必须指标，同时符合④、⑤、⑥任何一项。）

十、精神病

以下疾病经精神病专科医院确诊，病程 1 年以上，并有半年以上门诊就诊记录。

（一）精神分裂症。1. 症状标准：至少有下列 2 项，并非继发于意识障碍、智能障碍、情感高涨或低落。（1）反复出现的言语性幻听；（2）明显的思维松弛、思维破裂、言语不连贯，或思维贫乏或思维内容贫乏；（3）思维被插入、被撤走、被播撒、思维中断，或强制性思维；（4）被动、被控制，或被洞悉体验；（5）原发性妄想或其他荒谬的妄想；（6）思维逻辑倒错、病理性象征性思维，或语词新作；（7）情感倒错，或明显的情感淡漠；（8）紧张综合征、怪异行为，或愚蠢

行为；(9) 明显的意志减退或缺乏。2. 严重标准：自知力障碍，并有社会功能严重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3. 病程标准：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1 个月。

(二) 偏执性精神障碍。1. 症状标准：以系统妄想为主要症状，内容较固定，并有一定的现实性，不经了解，难辨真伪。主要表现为被害、嫉妒、夸大、疑病，或钟情等。2. 严重标准：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障碍。3. 病程标准：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3 个月。

(三) 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1. 症状标准：同时符合精神分裂症和情感性精神障碍躁狂或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2. 严重标准：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不全或缺乏。3. 病程标准：符合症状标准的分裂症状与情感症状在整个病程中同时存在至少 2 周以上，并出现与消失的时间较接近。

(四) 双相障碍。症状标准：病情发作符合躁狂或抑郁发作标准，以前有相反的的临床相或混合发作。

(五)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症状标准：以下各点综合评定，并应有精神病性症状。1. 符合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2. 有原发性癫痫的证据；3. 精神障碍的发生及其病程与癫痫相关。

(六) 精神发育迟滞。症状标准：以下各点综合评定，并应有精神病性症状。1. 智商低下，智商在 70 以下，心理年龄低于实际年龄；2. 社会适应能力不足，表现在个人生活能力和履行社会职责有明显缺陷；3. 起病于 18 岁以前。

(七) 血管性痴呆。症状标准：以下各点综合评定，并应有精神病性症状。1. 符合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2. 认知缺陷分布不均，某些认知功能受损明显，另一些相对保存，自知力可保持较好；3. 人

格相对完整，但有些病人的人格改变明显，如自我中心、偏执、缺乏控制力、淡漠，或易激惹；4. 至少有下列 1 项局灶性脑损伤的证据：脑卒中史、单侧肢体痉挛性瘫痪、伸跖反射阳性，或假性球麻痹；5. 病史、检查、或化验有脑血管病证据。

（八）抑郁症。症状标准：以心境低落为主，有或无幻觉、妄想，或者紧张综合征等精神病性症状并有下列 4 项。1. 兴趣丧失、无愉快感；2. 精力减退或疲乏感；3. 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4. 自我评价过低、自责，或有内疚感；5.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6.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自伤行为；7. 睡眠障碍，如失眠、早醒，或睡眠过多；8.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9. 性欲减退。

十一、阿尔茨海默病

1. 病程 2 年以上，半年以上的专科就诊病史（服药史）；2. 简明精神病状态检查表（MMSE）文盲 ≤ 17 分，小学 ≤ 20 分，中学以上 ≤ 24 分；3. 脑 CT 或 MRI 报告提示脑部老年退行性改变或脑萎缩。

十二、耐多药结核病

对 INH 和 RFP 在内的两种以上抗结核药物产生耐药的结核病。

1. 耐多药结核病（MDR-TB）：至少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

2. 广泛耐药结核病（XDR-TB）：对任何一种氟喹诺酮类药物及对三种二线抗结核药物注射剂（卷曲霉素、卡那霉素和丁胺卡那霉素）中的至少一种耐药的耐多药结核病

3. 利福平耐药结核病：通过表型或基因型的检测方法发现的对利福平耐药，可以同时耐受或者不耐其他药品。即包含利福平任意耐药，不论是否为利福平单耐药、利福平多耐药或广泛耐药。利福平耐药结核病疗程 20-30 个月，治疗的核心药物基本相同，费用都高。

十三、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1. 确诊脑血管意外的病史资料（专科医生诊治）；2. 头颅 CT、MRI 报告单提示脑出血或脑梗死。3. 有脑血管意外后引起神经功能缺损，如肢体偏瘫、生活不能自理、语言障碍智能障碍、甚至伴有意识障碍等。

十四、省规定的罕见病

戈谢病、渐冻症、苯丙酮尿症等凭民政部门备案表直接认定。

第二部分 慢性病种鉴定标准

一、高血压病伴并发症

二年以上高血压病史记录（病史少于两年者须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报告单）。**1. 肾并发症**须有以下三项中的一项：（1）尿微量蛋白大于正常值 2 倍以上（提供不同时间的尿微量蛋白化验单至少 2 张）；（2）24 小时尿蛋白定量报告单（24 小时尿蛋白>150mg）；（3）血清肌酐>177 μ mol/l，内生肌酐清除率<60ml/min。**2. 脑并发症**须同时有以下二项：（1）明确的脑卒中病史记录；（2）脑 CT 或 MRI 报告单提示脑出血或脑梗死。**3. 心脏并发症**须有以下三项中的一项：（1）心脏彩超提示左室增大（左室舒张末内径：男性>55mm、女性>50mm 或心室壁增厚<心室间隔>12mm）；（2）心电图提示明显左心室肥厚或多发多源性室性早搏（提示>30 次/分钟）、室性心动过速（短串性室速>5 次/日）、II 度 II 型及以上房室传导阻滞、心房颤动等严重心律失常；（3）冠脉造影或冠脉 CT 提示冠脉狭窄 50 %或中度及中度以上。

二、糖尿病伴并发症

确诊糖尿病的 3 个月以上病史记录或明确的糖尿病治疗史；满足以下三种情况的至少两种：空腹血糖 ≥ 7.0 mmol/L、餐后两小时血糖 ≥ 11.1 mmol/L、随机血糖 ≥ 11.1 mmol/L；糖化血红蛋白>7mol/L。1.

合并**下肢感染**：须带感染部位的诊断依据（指下肢感染溃烂或坏疽迁延三个月以上）。**2. 心脏并发症**须有以下四项中的一项：（1）超声心动图检查报告提示收缩功能不全；（2）心电图运动试验阳性；（3）冠脉造影有冠脉狭窄 50%以上；（4）胸片或心超证实有左心室扩大。**3. 脑并发症**须同时有以下二项：（1）明确的脑卒中病史记录；（2）CT 或 MRI 报告提示脑出血或脑梗塞。**4. 肾脏并发症**须有以下三项中的一项：（1）尿微量蛋白大于正常值 2 倍以上（提供不同时间的尿微量蛋白化验单至少 2 张）；（2）24 小时尿蛋白定量报告单（24 小时尿蛋白 $>150\text{mg}$ ）；（3）血清肌酐 $>177\mu\text{mol/l}$ ，内生肌酐清除率 $<60\text{ml/min}$ 。**5. 眼并发症**：眼底摄片或眼底荧光造影检查报告提示眼底二级以上病理改变。**6、周围神经病变**：（1）双侧肢体疼痛、麻木、感觉异常等症状；（2）肌电图提示神经传导功能异常；（3）治疗记录。

三、糖尿病合并高血压

1. 确诊糖尿病的病史记录或明确的糖尿病 3 个月以上治疗史；两次以上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餐后两小时血糖 $>11.1\text{mmol/L}$ 。2. 高血压病依据（高血压病的治疗记录或 24 小时动态血压报告单）。

四、慢性病毒性活动性肝炎

1. 确诊慢性肝炎的病史记录；2. HBV-DNA、HCV-RNA、抗-HCV、乙肝三系等检查报告单提示异常（新开始抗病毒治疗者，需提供 HBV-DNA 阳性报告单；已开始抗病毒治疗 6 个月以上者，HBV-DNA 阴性也可）；3. 复诊病人需提供连续 3-6 个月抗病毒依据。

五、肝硬化失代偿期

1. 有确诊肝硬化（包括肝炎后肝硬化、酒精性肝硬化、药物性肝硬化、免疫性肝硬化及其他不明原因肝硬化）失代偿期（出现肝性脑病、腹水、消化道出血、肝肾综合症、中度脾肿大伴脾亢等并发症）

的诊治病史资料；2. 生化检查肝功能异常，白蛋白浓度低于正常下限 $\leq 3.5\text{g/dl}$ ；3. 凝血功能检查提示凝血功能障碍；4. 肝脏彩超、CT 等影像学检查，提示肝硬化，门脉高压、腹水、脾脏肿大等表现；5. 胃镜检查，提示胃底食道静脉曲张；6 肝穿刺活检：提示假小叶形成等肝硬化表现。（备注：各项辅助检查为审批必备条件，条件④、⑤应符合其中之一。）

六、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 有冠心病确诊病史资料。2. 具备以下三项中的一项：（1）近两年内心脏彩超检查报告提示心室扩大及 EF 小于 0.45；（2）冠状动脉造影或冠状动脉 CT 检查提示冠状动脉狭窄 50%或中度及中度以上；（3）持续性心房颤动；（4）pro-BNP 大于 2000ng/L。

其中：1. 心肌梗塞后：（1）急性或亚急性心肌梗塞的病史记录；（2）心肌损伤标志物升高及动态变化；（3）心电图持续 24 小时 ST-T 动态变化或有相邻两个导联异常 Q 波；（4）冠脉造影或冠脉 CT 提示冠脉狭窄 50%以上：（1）为必须指标，同时符合（2）、（3）、（4）其中一条标准者。2.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后：（1）相关心脏疾患的出院记录；（2）有相应的手术记录。

七、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1. 相关心脏疾患的出院记录；2. 心脏瓣膜置换术的手术记录。

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史：慢性或反复的咳嗽、咳痰、每年发病至少持续 3 月，并连续二年以上者；2. 胸部影像学检查报告提示慢性支气管炎或肺气肿改变；3. 肺功能检查示 $\text{FEV}_1/\text{FVC} < 70\%$ ；如合并间质性肺改变，肺功能提示 Vc 占预计值 60%以下；4. 近 3 个月治疗情况。

九、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1. 近半年慢性肺部原发疾病的病史记录；2. 近半年右心功能不全的病史记录；3. 近半年心脏彩超等检查提示肺动脉高压。4. 近半年影像学检查报告提示肺心病征象。

十、顽固性哮喘

1. 支气管哮喘的病史记录，有咳嗽、胸闷、气促典型症状；2. 肺功能检查：有阻塞性肺通气功能障碍或支气管舒张或激发试验阳性；3. 有连续 3 个月的门诊治疗记录。

十一、中枢神经系统良性占位性病变

1. 确诊中枢神经系统占位的病史资料；2. 脑 CT 或 MRI 等相检查提示相关占位性病变。

十二、活动期结核病

1. 确诊结核病的专科医院病史记录；2. 胸片、CT 等诊断为活动期结核病。

十三、重症肌无力

确诊的三级综合医院住院病史记录。

十四、多发性硬化

确诊的三级综合医院住院病史记录。

十五、肝豆状核变性

确诊的三级综合医院住院病史记录。

十六、帕金森病

确诊帕金森病的病史记录（必须有三个月以上诊治记录）。

十七、前列腺增生

1. 确诊前列腺增生的病史资料；2. IPSS 评分表（由专业医生填写）；3. B 超、MRI、CT 检查提示：前列腺重量 $>50\text{g}$ ；4. B 超检查提示：残

余尿>50 毫升；5. 前列腺增生的并发症：出血++以上、膀胱结石、肾积水等；6. 尿动力学检查提示膀胱出口梗阻。（1、2 为必须指标，3、4、5、6 符合二条以上）。

十八、甲状腺功能异常

（一）甲状腺功能亢进：1. 确诊甲状腺功能亢进的病史记录及服药治疗记录半年；2. 甲状腺激素测定报告 $FT_4 > 22.70 \text{ pmol/L}$ ， $TSH < 0.35 \text{ mIU/L}$ 。TRAb 阳性；3. 甲状腺 B 超报告提示甲亢改变；4. 如促甲状腺受体抗体阴性，需增加甲状腺摄碘率及甲状腺静态显像检查报告单。

（二）甲状腺功能减低：1. 确诊甲状腺功能减低的病史记录及服药治疗记录半年；2. 甲状腺激素测定报告 $FT_4 < 11.50 \text{ pmol/L}$ ， $TSH > 5.50 \text{ mIU/L}$ 。TGAb 或 TPOAb 阳性；3. 甲状腺 B 超报告提示甲状腺功能减低改变。

十九、结缔组织病

（一）类风湿关节炎：1. 确诊类风湿关节炎的病史记录及 3 个月以上的治疗史；2. 类风湿因子、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C 反应蛋白（CRP）、血沉报告单提示异常；3. 影像学检查报告有一项异常（关节 X 线、CT、MRI、关节超声）提示类风湿性关节炎改变。

（二）强直性脊柱炎：1. 确诊强直性脊柱炎的病史记录及 3 个月以上的治疗史；2. 提供 HLA-B27、血沉、超敏 C 反应蛋白报告单；3. 骶髂关节 CT 或 MRI 异常，或 X 线证实有双侧或单侧骶髂关节炎。

（三）干燥综合征：1. 确诊干燥综合征的病史记录及 3 个月以上的治疗史；2. 伴有肾脏、呼吸系统、消化、神经、心血管、血液系统等并发症之一；3. 唇腺病理或唾液腺分泌功能异常；4. 抗核抗体阳性及抗 SSA 或抗 SSB 抗体阳性。

（四）硬皮病：1. 确诊硬皮病的病史记录及 3 个月以上的治疗史；
2. 伴有胃肠道、呼吸系统、肾、心脏等并发症之一；3. 抗着丝点抗体（ACA）或抗拓扑异构酶抗体（SCL-70）阳性。

二十、癫痫

1. 确诊的住院病史记录；2. 出院后门诊持续服药治疗满 3 个月。

附件 2

金华市规定病种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第一部分 特殊病种目录

一、恶性肿瘤

（一）西药：1. 抗肿瘤药；2. 镇痛药；3. 止吐药；4. 升白细胞药；5. 升血小板药；6. 营养治疗药；7. 调节免疫功能用药；8. 泊沙康唑口服液体剂等对症抗感染药。

（二）中成药：平消胶囊（片）、槐耳颗粒、复方斑蝥胶囊、复方皂矾丸、益血生片（胶囊）、贞芪扶正颗粒（胶囊、片）、参芪十一味颗粒、十一味参芪胶囊（片）、华蟾素胶囊（片）、升血小板胶囊、益气维血颗粒（胶囊、片）、西黄丸（胶囊）、生血宁片、鸦胆子油软胶囊（口服乳液）、黄芪注射液、猪苓多糖注射液。

（三）分系统用药：1. 运动系统用药；2. 神经系统用药；3. 内分泌系统用药；4. 循环系统用药；5. 呼吸系统用药；6. 消化系统用药；7. 泌尿系统用药；8. 生殖系统用药。

（四）医疗服务项目：恶性肿瘤相关检查、放射治疗。

二、血液系统恶性疾病

（一）西药：1. 抗肿瘤药；2. 镇痛药；3. 止吐药；4. 抗贫血药；5. 升白细胞药；6. 升血小板药；7. 营养治疗药；8. 调节免疫功能用药；9. 雷尼替丁口服常释剂型、硫糖铝口服常释剂型；10. 泊沙康唑口服液体剂等对症抗感染药。

（二）中成药：补中益气（丸、颗粒、合剂、片、口服液、八珍

丸（颗粒、胶囊、片）、八正颗粒（胶囊、片）、益血生片（胶囊）、复方黄黛片、参芪十一味颗粒、十一味参芪胶囊（片）、复方皂矾丸、贞芪扶正颗粒（胶囊、片）、升血小板胶囊、益气维血颗粒（胶囊、片）、西黄丸（胶囊）、华蟾素胶囊（片）、生血宝合剂（颗粒）、黄芪注射液、猪苓多糖注射液。

（三）医疗服务项目：白血病相关检查。

三、慢性肾功能不全（肾衰竭期以上）

（一）西药：1. 降压药；2. 利尿药物；3. 调脂药；4. 抗血小板药物；5. 抗凝血药物及溶栓药物；6. 抗贫血药物；7. 钙剂；8. 其它（复方 α -酮酸口服常释剂型、阿法骨化醇口服常释剂型、碳酸镧咀嚼片、司维拉姆口服常释剂型、骨化三醇注射剂、左卡尼汀注射剂）。

（二）中成药：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片）、麦味地黄丸（胶囊、片）、济生肾气丸（片）、三金胶囊（片）、普乐安胶囊（片）、肾衰宁颗粒（胶囊、片）、尿毒清颗粒、升血小板胶囊、百令胶囊（片）、金水宝胶囊（片）、至灵胶囊。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肾功能常规检查、肝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脂常规检查、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24 小时尿蛋白定量、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肝炎病毒系列检查、凝血功能常规检查、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常规心电图、胸部 X 线检查、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液透析、血液滤过。

四、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一）西药：1. 免疫抑制药；2.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二）中成药：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片、软胶囊、口服液）、牛黄降压丸（胶囊、片）、天麻钩藤颗粒、珍菊降压片、复方羚羊角降压片、复方罗布麻颗粒（片）、血小板胶囊、益气维血颗粒（胶囊、片）、西黄丸（胶囊）、百令胶囊（片）、金水宝胶囊（片）、至灵胶囊。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四）对应移植器官的规定病种目录同时纳入。

五、血友病

（一）西药：1. 止血及抗纤维蛋白溶解药。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凝血功能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胸片、B超、CT、MRI。

六、系统性红斑狼疮伴并发症

（一）西药：1. 激素类药；2.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3. 调节免疫功能药。

（二）中成药：附子理中丸（片）、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片、软胶囊、口服液）、知柏地黄丸（颗粒、胶囊、片、口服液）、济生肾气丸（片）、雷公藤（多苷）片。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抗核抗体系列测定、类风湿因子测定、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血清补体测定、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24小时尿蛋白定量。

（四）伴有心、肾并发症的，分别加入冠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病种目录；伴有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呼吸系统、血液系统并发症的，分别加入恶性肿瘤相关系统目录。

七、完全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一）西药：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剂。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CT。

八、脑性瘫痪

（一）西药：胞磷胆碱注射剂、鼠神经生长因子注射剂。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25 羟维生素 D 测定、脑电图、动态脑电图、脑地形图、头颅 MRI、头颅 CT、肌电图、物理治疗与康复、中医及民族医诊疗。

九、克罗恩病

（一）西药：1. 消化系统药；2. 免疫抑制药；3. 激素类药；4. 抗贫血药；5. 肠内营养药。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凝血功能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CT、MRI、胃十二指肠镜检查、结肠镜检查、直肠镜检查。

十、精神病

（一）西药：1. 治疗精神障碍药物。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

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常规心电图、脑电图、各项精神类专科检查。

十一、阿尔茨海默病

（一）西药：1. 抗阿尔茨海默病药物；2. 治疗精神障碍药物；3. 其它（美金刚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溶液剂、二氢麦角碱口服常释剂型、缓释控释剂型）。

（二）中成药：益脑片（胶囊、丸）、复方海蛇胶囊。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常规心电图、脑电图、脑电地形图、CT、MRI、各项精神类专科检查。

十二、耐多药结核病

（一）西药：1. 抗结核病类药；2. 二线（含）以下抗生素。

（二）中成药：护肝颗粒（胶囊、片）、复方益肝灵胶囊（片）、护肝宁丸（胶囊、片）、康复新液。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结核菌涂片检查、结核菌培养及鉴定、浓缩集菌抗酸菌检测、结核菌药敏试验、常规心电图、胸片、眼科常规检查、胸部CT、听力筛选试验。

十三、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一）西药：1. 抗癫痫药；2. 脑血管病药；3. 抗凝药；4. 溶栓药；5. 降压药。

（二）中成药：麻仁丸（胶囊）、血栓心脉宁胶囊（片）、脉络通颗粒（胶囊、片）、脑心通丸（胶囊、片）、复方丹参颗粒（胶囊、

片、滴丸）、丹参合剂（颗粒、胶囊、片、滴丸、口服液）、银杏叶丸（片、口服液、颗粒、胶囊、滴丸）、脑安颗粒（胶囊、片、滴丸）、丹参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脂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CT、MRI。

十四、省规定的罕见病

戈谢病：伊米苷酶注射剂

渐冻症：利鲁唑片

苯丙酮尿症：盐酸沙丙蝶呤片

第二部分 慢性病种目录

一、高血压病伴并发症

（一）西药：1. 降压药；2. 调脂药。

（二）中成药：牛黄降压丸（胶囊、片）、天麻钩藤颗粒、珍菊降压片、复方羚角降压片、复方罗布麻颗粒（片）、血脂康胶囊。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葡萄糖测定、血脂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四）伴有心、肾、脑并发症的，分别加入冠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脑血管意外后遗症病种目录。

二、糖尿病伴并发症

（一）西药：1. 降糖药；2. 调脂药。

（二）中成药：六味地黄丸（胶囊、颗粒、片、口服液、软胶囊）、知柏地黄丸（胶囊、颗粒、片、口服液）、杞菊地黄丸（胶囊、片、口服液）、消渴丸、糖脉康颗粒（胶囊、片）。

（三）合并感染（本病的下肢感染）及伴眼和周围神经病变的对症治疗

（四）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血脂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葡萄糖测定、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血清胰岛素测定、血清C肽测定、抗胰岛素抗体测定、抗胰岛细胞抗体测定、常规心电图。

（五）伴有心、肾、脑并发症的，分别加入冠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脑血管意外后遗症病种目录。

三、糖尿病合并高血压

同时纳入糖尿病和高血压目录。

四、慢性病毒性活动性肝炎

（一）西药：1. 抗病毒药；2. 干扰素类药；3. 护肝药。

（二）中成药：护肝颗粒（胶囊、片）、益肝灵胶囊（片）、澳泰乐颗粒（胶囊、片）、复方益肝灵胶囊（片）、护肝宁丸（胶囊、片）、利肝隆颗粒（胶囊、片）、五酯丸（颗粒、胶囊、片）、乙肝清热解毒颗粒（胶囊、片）、茵栀黄（颗粒、口服液、注射液）、垂盆草颗粒（片）、乙肝宁颗粒（片）、乙肝养阴活血颗粒、大黄虫丸（胶囊、片）、逍遥丸、鳖甲煎丸、复方鳖甲软肝片。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乙肝三系检查、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

酸扩增定量检测、肝纤维化检测、凝血功能常规检查、甲胎蛋白测定、癌胚抗原测定(CEA)、常规心电图、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五、肝硬化失代偿期

(一) 西药：1. 抗病毒药；2. 干扰素类药；3. 护肝药；4. 利尿药

(二) 中成药：护肝颗粒（胶囊、片）、益肝灵胶囊（片）、复方益肝灵胶囊（片）、茵栀黄（颗粒、口服液、注射液）、垂盆草颗粒（片）、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扶正化瘀胶囊（片）、大黄廑虫丸（胶囊、片）、益血生胶囊、逍遥丸、鳖甲煎丸、复方鳖甲软肝片。

(三)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乙肝三系检查、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肝纤维化检测、凝血功能常规检查、甲胎蛋白测定、癌胚抗原测定(CEA)、常规心电图、肝胆脾胰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胃十二指肠镜检查、CT。

六、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一) 西药：1. 强心药；2. 抗心律失常药；3. 降压药；4. 调脂药；5. 抗凝药；6. 溶栓药。

(二) 中成药：麝香保心丸、通心络胶囊（片）、血栓心脉宁胶囊（片）、舒心口服液、地奥心血康胶囊、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口服液）、速效救心丸、心可舒丸（颗粒、胶囊、片）、丹参合剂（颗粒、胶囊、片、滴丸、口服液、注射液）、冠心苏合丸（胶囊、软胶囊）、可达灵片、银杏叶丸（片、口服液、颗粒、胶囊、滴丸、注射液）、稳心颗粒、参麦注射液、生脉饮、参松养心胶囊、益

心舒丸（颗粒、胶囊、片）、银丹心脑通软胶囊、灯盏花素片、血塞通胶囊、黄芪生脉饮、银杏酮酯颗粒（片、胶囊、滴丸）。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脂常规检查、心肌酶谱常规检查、常规心电图、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心电图平板运动试验、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胸片。

七、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参照冠心病目录

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一）西药：1. 二线（含）以下抗生素；2. 祛痰药；3. 镇咳药；4. 平喘药物。

（二）中成药：穿心莲胶囊（片）、镇咳宁糖浆（颗粒、胶囊、口服液）、祛痰止咳颗粒、消咳喘颗粒（胶囊、片、糖浆）、克咳胶囊（片）、急支糖浆（颗粒）、强力枇杷露（胶囊）、川贝枇杷糖浆、枇杷叶膏、复方鲜竹沥口服液、半夏露（糖浆）、海珠喘息定片、固本咳喘胶囊（片）、咳喘宁合剂（颗粒、胶囊、片、口服液）、百令胶囊、金水宝胶囊、至灵胶囊、天一止咳糖浆、桂龙咳喘宁。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气分析、肺功能检查、胸部透视、胸片、胸部 CT。

九、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同时纳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冠心病目录。

十、顽固性哮喘

参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目录

十一、中枢神经系统良性占位性病变

（一）西药：1. 抗癫痫药物；2. 脑血管病药物；3. 利尿类药物。

（二）中成药：麻仁丸（胶囊）、血栓心脉宁胶囊（片）、脉络通颗粒（胶囊、片）、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丹参合剂（颗粒、胶囊、片、滴丸、口服液）、银杏叶、银杏叶丸（片、口服液、颗粒、胶囊、滴丸）、血塞通颗粒（胶囊、片）、牛黄降压丸（胶囊、片）、松龄血脉康胶囊、天麻钩藤颗粒、复方羚角降压片、复方罗布麻颗粒（片）、华佗再造丸。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气分析、各类激素检测、常规心电图、CT、MRI。

十二、活动期结核病

（一）西药：1. 抗结核药；2. 二线（含）以下抗生素。

（二）中成药：养阴清肺丸（膏、糖浆、颗粒、口服液）、康复新液。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红细胞沉降率测定、结核杆菌抗体测定、结核菌涂片检查、结核菌培养及鉴定、结核菌药敏试验、胸片、胸部CT、支气管镜检查术。

十三、重症肌无力

（一）西药：1. 抗重症肌无力药；2. 激素类药。

(二) 中成药：新癬片、补中益气丸（颗粒、口服液、合剂、片）、刺五加颗粒（胶囊、片、注射剂）、六味地黄丸（颗粒、胶囊、片、软胶囊、口服液）、杞菊地黄丸（胶囊、片、口服液）、左归丸（胶囊）、右归丸（胶囊）、血府逐瘀（胶囊、口服液、丸、颗粒片）、知柏地黄丸

(三)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心肌酶谱常规检查。

十四、多发性硬化

(一) 西药：1. 激素类药；2. 其它（硫唑嘌呤口服常释剂型、卡马西平口服常释剂型、加巴喷丁口服常释剂型、重组人干扰素 β -1b注射剂）。

(二)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常规心电图、CT、MRI、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视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

十五、肝豆状核变性

(一) 西药：青霉胺口服常释剂型、二巯丁二酸口服常释剂型、多巴丝肼口服常释剂型、缓控释剂、左旋多巴口服常释剂型、苯海索口服常释剂型、金刚烷胺口服常释剂型、肌苷注射液、葡萄糖酸锌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硫酸锌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溶液剂、二巯丁二钠注射剂、二巯丙磺钠注射剂、二巯丙醇注射剂。

(二)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铜蓝蛋白测定、常规心电图、CT、MRI。

十六、帕金森病

(一) 西药：抗帕金森药

(二)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常规心电图。

十七、前列腺增生

(一) 西药：1. 前列腺疾病用药

(二) 中成药：前列通胶囊（片）、癃闭舒胶囊（片）、尿塞通胶囊（片）、普乐安胶囊（片）。

(三)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前列腺B超检查、肛门指诊。

十八、甲状腺功能异常

(一) 甲状腺功能亢进

1. 西药：（1）甲状腺激素类药；（2）抗甲状腺药。

2. 中成药：叶绿素铜钠片。

3.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脂常规检查、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甲状腺抗体测定、常规心电图、甲状腺B超检查。

(二) 甲状腺功能减退

1. 西药：左甲状腺素口服常释剂型。

2. 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血脂常规检查、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甲状腺抗体测定、常规心电图、甲状腺B超检查。

十九、结缔组织病

（一）西药：1. 激素类药；2.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3. 调节免疫功能药物；4. 细胞毒药物；5. 钙剂；6. 其它（氯喹口服常释剂型、羟氯喹口服常释剂型）。

（二）中成药：大活络丸（胶囊）、通络开痹片、风湿骨痛颗粒（胶囊、片）、寒湿痹颗粒（片）、正清风痛宁胶囊（片）、雷公藤（多苷）片、风湿液、壮腰健肾丸（片）、塞来昔布片、血塞通颗粒（胶囊、片）、风湿骨痛颗粒（胶囊、片）、麝香追风止痛膏、四妙丸、正清风痛宁胶囊（片）、尕痹颗粒（胶囊、片）、复方三七胶囊。

（三）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类风湿因子测定、常规心电图、CT、MRI。

二十、癫痫

（一）西药：1. 抗癫痫药；2. 镇静药。

（二）医疗服务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常规检查、肾功能常规检查、电解质测定、心肌酶谱常规检查、乙肝三系检查、常规心电图、脑电图、动态脑电图、脑地形图、脑电视频监测、CT、MRI。

附件 3

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

金人社发〔2018〕4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 华 市 财 政 局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12〕5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6号）文件精神及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最多跑一次”改革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统一经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区规定病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区范围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规定病种管理。本办法所称规定病种包括门诊特殊病种和门诊慢性病种。

第二章 规定病种评审、备案登记机构及专家

第三条 规定病种评审机构

市区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承担市区规定病种评审工作。

第四条 规定病种评审专家

负责规定病种评审的医疗机构应选择本医疗机构具备医保医师资格的，且具有相应专业的副主任以上医师（或科主任）为规定病种评审专家（下称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向市社保局备案，并在本医疗机构内对外公开。

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病种评审标准，负责参保人员申请具体规定病种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病种备案登记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承担市区规定病种备案登记工作，做好规定病种病历本发放、更换等相关工作；并结合签约服务做好慢病管理。

第三章 规定病种备案程序

第六条 申请

参保人员携带以下材料，到市区规定病种评审医疗机构的评审专家处申请：

（一）参保人员填写的《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表》（下简称备案表，表格可在网上下载或在备案医疗机构领取）；

（二）二级（含）以上医院副主任以上专家专科诊断证明书原件（盖专科科室章）；

（三）与申请病种相关病历的原件及复印件（出院记录或近半年的门诊病历，其中精神病需一年以上门诊病历）；

（四）与申请病种相关的化验、检查资料。

第七条 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金华市区规定病种评审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在备案表上签署评审结论和专家签名。备案表经本医疗机构医保办盖章同意后交申请人。

未通过评审的，评审专家或医院医保办应告知未通过的原因，其中因材料不全未通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到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诉。

第八条 备案登记

通过评审的申请人持第六条所述材料到居住地或其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规定病种备案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备案资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备案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当场发放市区规定病种门诊专用病历，核对有疑义的，不予备案，并将相关情况报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资料由负责备案登记的医疗机构按档案管理要求保存。

罕见病备案流程按原办法执行。

第四章 规定病种医疗待遇

第九条 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规定病种待遇从备案登记后生效。在等待期内进行慢性病种备案登记的，待遇在等待期满后生效。在等待期内进行特殊病种备案登记的，待遇与同期住院医疗待遇一致。

第十条 特殊（慢性）病种患者可在市区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慢性病种患者还可在市区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就诊购药时，患者须持金华市社会保障卡和规定病种病历本结算。个人自付部分门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员结清；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药机构先予记账，定期与市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十一条 在年终个人账户结转时，慢性病种参保人员的当年个人账户仍有结余的，结余金额结转到历年账户中，不再抵扣已报销的慢性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省及市区规定病种纳入允许开具连续处方的病种范围，一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可根据病情需要放宽至 12 周。市区纳入医保定

点范围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医生为家庭签约责任医生。条件成熟时可扩大到医保定点三级医疗机构。

第五章 服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区规定病种评审标准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相关学科医学专家提出,报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规定病种参保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做好规定病种评审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市社保局可根据需要定期组织专家对规定病种备案情况进行审查,每次审查比例10%以上;对备案工作中的申述及疑难问题,根据需要组织专家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要按规定病种备案程序,做好相关组织、政策宣传工作,按“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的诊断、检查等医疗服务,保证备案工作平稳开展。

第十七条 规定病种备案工作纳入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及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市区医疗机构有违规行为的按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规定处理。医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按医保医师协议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应如实报送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相应规定病种待遇,并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医生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要谨慎评估疾病风险，严格把握适应指征，明确告知申请患者慢性病连续处方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对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患者，在其就诊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并要求本人在处方申请栏上签字同意；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患者，在其就诊时应由直系亲属或相关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在处方申请栏上签字同意。

第二十条 处方调剂时，处方定点医疗机构按市区外配药流转相关程序要求，将电子处方推送至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评审专家开展规定病种评审、备案工作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备案费用。

第二十二条 规定病种病历本由市社保局统一印制，病种备案登记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向市社保局申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市区有关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待遇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